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1-034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及《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近期哈经开区管委会给予国中水务科技三项费人民币500万元整。收到补助明细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万元) | 收到补助的时间 | 发放主体 | 补助依据 |
|---|---|---|---|---|---|
| 1 | 国中水务 | 500 | 2021年6月29日 | 哈尔滨市平房区国库集中收付结算中心 | 《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2021年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5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张华君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崔正波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崔正波个人简历

崔正波,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大区总监,中酱江苏酿造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7月加入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零售业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07月01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乐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杜乐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杜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杜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7月02日

# 关于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378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区德成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程同朦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程同朦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1-07-0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 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379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区德成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程同朦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程同朦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1-07-0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727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7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6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35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4,678,637.69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71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7月5日 |
| 除息日 | 2021年7月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7月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7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7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1年7月2日起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

1、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对旗下20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修改涉及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8 |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9 |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提示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增加侧袋机制

1、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旗下2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修改涉及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实施侧袋机制风险提示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修改自2021年7月2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1年7月2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6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9,579,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2,634,268股,占东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8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8,421,000元,约占东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3.00%。

一、东时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时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共计募集资4.2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1号文同意,本公司4.2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

根据有关规定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东时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税前)和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自2021年6月16日起"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东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21-052)。

二、东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9,579,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2,634,268股,占东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85%。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114,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838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8,421,000元,占东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3.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普通股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2021年3月31日)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6月15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2021年6月30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10,626,430 | 117,201,400 | 7,838 | 727,835,668 |
| 总股本 | 610,626,430 | 117,201,400 | 7,838 | 727,835,668 |

注: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可转债转股7,756股,2020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117,201,400股,2020年6月15日至6月30日,公司可转债转股82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邮政编码:102600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6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527,184股,占公司总股本727,835,668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比例为2.4081%,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6,911,709.0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87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64,262股;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82,1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6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本月股份总数有所增加是由于部分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527,184股,占公司总股本727,835,668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比例为2.4081%,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7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6,911,709.07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64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詹达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詹达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鉴于詹达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詹达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詹达佑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工代表监事职责。辞职生效后,詹达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詹达佑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61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

●投资金额:3,000万美元

●投资风险分析: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2021年6月30日(开曼群岛时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企业WuXi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与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 L.P.(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签署Subscription Booklet(以下简称"认购手册"),约定由WuXi Fund I认缴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C-Bridge")的3,000万美元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成为B类合伙人,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2.0740%。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预计募集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WuXi Fund I本次认缴3,000万美元后,投资基金已募集1,446,500,000美元资金。

3、成立背景:投资基金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专注于投资与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重要联系的医疗健康行业(包括制药(化学和生物技术应用、中医药)、医院服务、医疗设备和诊断部门)的成长型和整合型机会。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2021年6月30日(开曼群岛时间),WuXi Fund I签署认购手册,认缴3,000万美元的投资基金份额,成为B类合伙人,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2.0740%。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投资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至最终交割日的第十个周年日或普通合伙人在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后确定的更早时间。除非投资基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前解散,否则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投资基金的期限在最终交割日第十个周年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并经咨询委员会批准后再延长一年。

6、登记批准情况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2月15日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完成登记;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已于2019年12月2日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完成登记。

7、近一年经营状况

由于投资基金成立于2021年1月12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的管理权完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直接或通过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行事),普通合伙人对投资基金的业务、资产和事务的开展有控制权。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投资基金并以投资基金的名义执行投资基金的任何及所有目标和宗旨,并实施所有行为,签订和履行普通合伙人自行认为必要或可取或次要的所有合同和其他承诺,包括收购和处置任何投资(包括自由交易证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的权利。

同时,普通合伙人应促使投资基金任命投资顾问,根据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战略,就投资的收购或处置签订协议、文书、契约或交易。

普通合伙人有权任命一个咨询委员会,其所有成员应由普通合伙人从非康桥资本人士的有限合伙人、平行基金有限合伙人和联接基金有限合伙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中选出。咨询委员会应履行合伙协议项下载明的职责,定期审查普通合伙人对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并提供普通合伙人应投资基金要求就投资基金投资、潜在利益冲突和其他合伙事宜给出的其他咨询意见和建议。

(1)普通合伙人、投资顾问和主要管理人员

于本公告日,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 L.P.,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顾问为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豁免公司。

主要管理人员:

投资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员为Fu Wei先生。Fu Wei先生拥有超过15年的私募股权投资经验。在2014年初创建康桥资本前,他曾担任Far East Horizon's Investments Group的总经理,在不同行业投资超过1.2亿美元;在此之前,他还是Themes Investment的合伙人并担任其北京办公室的负责人,管理超过2亿美元资金。Fu Wei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电气工程一等荣誉学位,辅修工商管理。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投资顾问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有限合伙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开曼群岛时间)本次投资完成后,包括WuXi Fund I在内的认缴投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133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请见下表:

| 合伙人 | | 认缴金额(美元) | 认缴金额占投资基金的份额比例 |
|---|---|---|---|
| 附带权益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 | | 29,368,500 | 2.0303% |
| 其他有限合伙人 | WuXi Fund I | 30,000,000 | 2.0740% |
| | 其他投资者 | 1,387,131,500 | 95.8957% |
| 合计 | | 1,446,500,000 | 100% |

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包括WuXi Fund I在内的各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WuXi Fund I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各投资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履行相应投资款支付义务。

3、管理费、投资收益的分配

(1)管理费:投资基金应从首次交割日开始,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第一笔管理费的计算期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所在的半年期结束为止,后续管理费将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各该等日期为"管理费到期日")每半年提前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支付,直至(i)根据合伙协议完成投资基金资产的清算和解散;以及(ii)投资基金终止后的第一个周年日。管理费金额为以下两项之和:(I)A类合伙人(关联合伙人除外)支付相当于非关联合伙人的认缴总额的1.8%;和(II)B类合伙人(关联合伙人除外)支付相当于非关联合伙人的认缴总额的2%。

(2)投资收益的分配:任何投资的投资收益应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其与该等投资相关的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分摊。应分摊给任何关联合伙人的金额应分配给该主体,应分摊给每个其他合伙人的金额应在附带权益合伙人和该合伙人之间按照以下方式分配:

对于A类合伙人:首先,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到该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获得相当于该合伙人就已实现投资所累计做出的投资出资;其次,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获得相当于该合伙人在其成本出资中所承担的可分配份额;第三,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到该合伙人的未付优先回报降至零;第四,100%支付给附带权益合伙人,直至附带权益合伙人已收到以下两项累计金额之和的20%:(i)根据前述第三点规定向该合伙人支付的累计分配额,和(ii)根据本第四点规定向附带权益合伙人支付或正在支付的累计分配额;第五,此后仍有盈余的,20%支付给附带权益合伙人,80%支付给该合伙人。

对于B类合伙人:首先,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获得了等于该合伙人所累计做出的投资出资和和成本出资;第二,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的未付优先回报降至零;第三,100%支付给附带权益合伙人,直至附带权益合伙人已收到以下两项累计金额之和的20%:(i)根据前述第二点规定向该合伙人支付的累计分配额,和(ii)根据本第三点规定向附带权益合伙人支付或正在支付的累计分配额;第四,此后仍有盈余的,20%支付给附带权益合伙人,80%支付给该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投资与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重要联系的医疗健康行业(包括制药(化学和生物技术应用、中医药)、医院服务、医疗设备和诊断部门)的成长型和整合型机会。

2、投资计划

投资基金计划投资约8-12家公司。

3、盈利模式

扣除管理费等费用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投资基金应在终止后根据合伙协议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清算。普通合伙人为负责投资基金清算事务的清算人,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完成投资基金清算后,普通合伙人或根据合伙协议确定的清算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对所有收入、收益、损失和费用项进行最终分摊。投资基金应在向合伙人进行任何分配之前,清偿其债权人的债务或为其拨备充分款项。在清偿投资基金的债务或为其拨备款项后,在不违背合伙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应根据合伙协议在合伙人之间分配剩余资产(如有)。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投资基金将主要投资与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重要联系的医疗健康行业企业。本公司认为投资基金的管理团队在医疗健康行业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广泛的业内资源,其经验丰富的投资专业人士和运营合作伙伴有助于本公司与相关领域的客户建立密切合作关系。本公司以较低比例对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有助于本公司获取风险投资收益的同时,进一步深耕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市场,扩展长尾客户群体,支持本公司业务的发展。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缴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

(一)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WuXi Fund I将会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普通合伙人、投资顾问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60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1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68,385份,行权期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5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1年6月9日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14,578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9.78%。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5、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人数由2,534人调整为2,46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8,949,977股调整为18,440,177股,并确定以2019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其中以64.88元/份的价格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5,039,904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共有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7、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4,255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并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49,90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6,394份;同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7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390,426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所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68,38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1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7,741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日,前述77,741份股票期权正在注销过程中。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注) | 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
|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 | 2,868,385 | 1,714,578 | 1,714,578 | 59.78% |
| 合计 | | 2,868,385 | 1,714,578 | 1,714,578 | 59.78% |

注:其中77,741份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正处于注销过程中。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376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258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行权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714,578股。《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股)(2021年6月8日) | 本次变动数(股)(注1) | 本次变动后(股)(2021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 25,803,711 | -8,260,039 | 17,543,67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 2,536,026,413 | 9,974,617 | 2,546,001,030 |
| H股 | 378,989,133 | 6,460,842 | 385,449,975 |
| 股份合计 | 2,940,819,257 | 8,175,420 | 2,948,994,677 |

注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减少8,260,039股系因《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售股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增加9,974,617股系因前述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自主行权1,714,578股,其中6月9日至6月24日行权且完成登记1,622,737股,6月25日至6月30日行权且完成登记91,841股。本次H股变动数系因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9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注2: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1,714,578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217,002.36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